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1號

原　　告　林廖來好
原　　告　林欽煌
原　　告　林坤
原　　告　林宗志
原　　告　林秋琴
原　　告　林君珊
上　六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複　代理人　廖珮欣
被　　告　謝張惠美
被　　告　謝貞芬
被　　告　謝淑芬
被　　告　謝德霖
被　　告　林鏡湖
被　　告　李林芬英
被　　告　林鏡炯
被　　告　查二嬌
被　　告　林上鈞
被　　告　林宣彤
被　　告　廖謝瓊蘭
被　　告　謝澄娟
被　　告　張文玉
被　　告　謝薇芸
被　　告　謝薇芝
被　　告　鄭英彥
被　　告　李梨雪
被　　告　黃致寧
被　　告　黃怡寧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信雅
被　　告　李友聰
被　　告　李永嘉
被　　告　李永輝
被　　告　李賴勸
上　三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友聰
被　　告　李欣欣
被　　告　張白珠
被　　告　陳威豪
被　　告　陳威傑
被　　告　陳美瑾
被　　告　陳贊中
被　　告　陳嘉
被　　告　謝顯雄
被　　告　謝世園
被　　告　謝岳廷
被　　告　陳娥
被　　告　許芊莎
被　　告　許正昱
被　　告　張淑貞
被　　告　張悶簍（原名張心嵐）
被　　告　張淑欄
被　　告　張淑華
被　　告　張榮藏
被　　告　張榮昌
被　　告　張榮正
被　　告　郭林娥
被　　告　郭麗玉

被　　告　郭麗淑
被　　告　郭林淑卿
被　　告　郭瓊媜
被　　告　郭俊徹
被　　告　郭俊延
被　　告　郭煥蔚
被　　告　郭煥櫂
被　　告　郭伯榮
被　　告　郭嬉潔
被　　告　郭儷雯
被　　告　郭美見
被　　告　郭士豪
被　　告　郭紫涵
被　　告　郭張選
被　　告　郭志緯
被　　告　郭志璋
被　　告　郭值榕
被　　告　郭珮銜
被　　告　郭光男
被　　告　郭碧霞
被　　告　周慶福
被　　告　周錦賜
被　　告　周炎茂
被　　告　周明珠
被　　告　盧郭碧梅
被　　告　趙郭碧蘭
被　　告　葉郭碧媚
被　　告　李美玉
被　　告　李玉惠
被　　告　李淑卿
被　　告　李淑真

被　　告　李淑英
被　　告　李文德
被　　告　李文毅
被　　告　謝宗光
被　　告　李淑增
被　　告　張敬寅
被　　告　張敬勇
被　　告　張敬德
被　　告　張淑珠
被　　告　張陳麗珍
被　　告　張智為
被　　告　張碧芬
被　　告　張碧倫
被　　告　呂雪霞
被　　告　張學哲
被　　告　呂學炫
被　　告　呂淑媛
被　　告　張淑惠
被　　告　張戴美枝
被　　告　張譯云
被　　告　張翠仁
被　　告　張翠月
被　　告　張雅如
被　　告　張豐正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被　　告　顧明秦
被　　告　呂張靜
被　　告　周玉霞
被　　告　何漢生
被　　告　何煦乾
被　　告　何煦貞
被　　告　張文元

被　　告　張芳豪
被　　告　張麗霞
被　　告　張瓊月
被　　告　林謙
被　　告　林其賢
被　　告　林欽隆
被　　告　林碧鈺
被　　告　郭成德（即郭武雄之繼承人）
被　　告　郭映秀（即郭武雄之繼承人）
被　　告　郭倍誠（即郭武雄之繼承人）
被　　告　李名倫（即李文夫之繼承人）
被　　告　李施純純（即李文夫之繼承人）
被　　告　李珏（即李文夫之繼承人）
被　　告　李佩（即李文夫之繼承人）
被　　告　張榮壽
被　　告　馬張喜美　台北市○○區○○街○○○號3樓
被　　告　杜麗惠（即杜張美玲之繼承人）
被　　告　顏杜麗雪（即杜張美玲之繼承人）
被　　告　杜麗蓉（即杜張美玲之繼承人）
被　　告　杜啓禎（即杜張美玲之繼承人）
被　　告　杜啓仁（即杜張美玲之繼承人）
被　　告　杜啓堯（即杜張美玲之繼承人）
被　　告　謝宜旻（即張美華之繼承人）
被　　告　謝宜龍（即張美華之繼承人）
被　　告　張美智
被　　告　陳文昌（即陳李紅珀之繼承人）
被　　告　陳文德（即陳李紅珀之繼承人）
被　　告　陳文杰（即陳李紅珀之繼承人）
被　　告　陳淑娟（即陳李紅珀之繼承人）
被　　告　林芳裕（即周明玉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

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除被告黃致寧、黃怡寧、李賴勸、李永嘉、李友聰、李永輝、林碧鈺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新北市○○區○○段○○○○○號土地及同段2318建號、2319建號、2320建號、2321建號、2322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係「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於昭和20年（即民國34年）5月26日買賣取得，嗣於民國35年3月3日，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將系爭不動產出售予訴外人張廷搖及張廷璧2人，惟因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於臺灣光復後，未依台灣省公司登記實施辦法辦理公司登記，致未能完成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張廷璧去世後，訴外人即張廷璧其中2位繼承人張林首、張清烟與張廷搖共同將系爭不動產於48年8月27日出售予訴外人林永言，林永言復於67年3月10日再讓與系爭不動產予訴外人林永固，林永固於98年1月24日死亡，由其繼承人即原告林廖來好、林欽煌、林坤、林宗志、林秋琴、林君珊繼承林永固得向前手行使之權利，而自林永言讓與系爭不動產予林永固以來，均係由原告持續占用系爭不動產。

（二）而因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未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又依地籍清理條例（下稱地清條例）規定，事實上現系爭不動產仍屬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股東依合夥出資比例而公同共有，是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原始股東為訴外人謝火塗、李

元貴、張秋龍、郭全興、李永和等5人（下合稱謝火塗等5人），則系爭不動產應為謝火塗等5人公同共有，而謝火塗已於82年10月2日死亡、李元貴已於54年4月29日死亡、張秋龍已於77年7月30日死亡、郭全興已於78年1月5日死亡、李永和已於41年9月5日死亡，故依上開地清條例規定，系爭不動產現仍係由謝火塗等5人之繼承人（即被告1至被告105）全體依合夥出資比例公同共有。惟系爭不動產於35年間至67年間，陸續經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張廷搖及張廷璧2人、張廷搖與張林首與張清煙、林永言、林永固為轉賣讓與，如前所述，是張廷搖及張廷璧向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買受系爭不動產時，怠於向謝火塗等5人或其等繼承人請求辦理更正登記為渠等所公同共有並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林永言向張廷搖與張林首與張清煙買受系爭不動產時，亦怠於代位行使張廷搖與張林首與張清煙或其等繼承人得請求向謝火塗等5人或其等繼承人辦理更正登記及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之權利，足徵張廷搖與張林首與張清煙、林永言或其等繼承人均有怠於行使權利等情，而原告繼承林永固對於前手林永言得基於系爭不動產買賣契約關係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債權，得依據民法第242條規定、買賣契約關係、繼承法律關係，代位前手林永言之繼承人以及前前手張廷搖與張林首與張清烟之繼承人請求被告1至被告105辦理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更正登記，並將其等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廷搖、張林首與張清煙之其等繼承人，再由張廷搖、張林首與張清煙之其等繼承人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永言之繼承人，再由林永言之繼承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永固之繼承人即原告等6人等語。

（三）並聲明：

1.被告1 至被告105 應就以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名義登記之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及同段

2318建號、2319建號、2320建號、2321建號、2322建號建物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為渠等公同共有。

2.被告1至被告105應將其等公同共有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106至被告134人公同共有後，再由被告106至被告134共同移轉登記予被告135至被告138公同共有，再由被告135至被告138共同移轉登記予原告等6人公同共有。

二、被告廖謝瓊蘭、黃致寧、黃怡寧、李賴勸、李永嘉、李友聰、李永輝、林碧鈺、張榮藏、張榮壽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其餘被告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公同共有，如請求對公同共有之遺產為處分，其訴訟標的，對於繼承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倘未列繼承人全體為當事人，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再按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且因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法院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縱令法院未定期命其補正，亦不得指為違法（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及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347號判例、80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81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以公同共有之財產為訴訟標的者，其法律關係之性質既須合一確定，故非由公同共有人全體或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起訴或被訴，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70號判例意旨參照）。故繼承人於訴訟上行使因繼承而取得之公同共有債權所生之請求權，若非得公同

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起訴或被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倘未列繼承人全體為當事人，自屬當事人不適格，法院得逕認為無理由而為駁回之判決（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18 號、15年上字第1799號判例參照）。又按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最高法院26年度渝上字第639 號判例要旨可參照）。是必須當事人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處分之權能，始足當之。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難謂無欠缺。是以，原告、被告或兩造當事人不適格者，法院應認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以判決駁回之。

（二）經查，昭和20年（即民國34年）9 月，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統一編號：FH0000000 ）取締役（即董事）分別為安東正紹（即謝火塗）、吉里貴和（即李元貴）、張秋龍（見本院更審卷一第363 至364 頁）；又監查役（即監察人）於昭和20年4 月則分別為賀久全興（即郭全興）與李永和（見本院更審卷一第363 至364 頁）。另於昭和年間，取締役謝火塗變更為安東正紹（見本院更審卷一第363 頁），又安東正紹變更為謝火塗（見本院更審卷一第364 頁）、李元貴變更為吉里貴和（見本院更審卷一第363 頁），又吉里貴和變更為李元貴（見本院更審卷一第364 頁）、監查役郭全興變更為賀久全興（見本院更審卷一第363 頁）等變更登記，均僅係姓名變更，即原姓名與日語姓名間變更，人別同一姓並無變更，合先敘明（見本院更審卷一第361 頁至第364 頁）。惟日據時期之取締役與監查役是否當然具備股東身分，已有疑義，即縱使依當時法令，日據時期申請會社登記無庸檢附株主台帳及株券之事實，復與法院登記公示性無關，亦無法得出取締役及監查役即係全體股東之結論（最高行政法院106 年度裁字第445 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原告僅提出原證八（見本院更審卷一

第361頁至第364頁）之公司登記簿部分謄本，不僅無法確立取締役與監查役是否即為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股東，且無法確定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全體股東為何人。又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閱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相關資料，仍無法確認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全體股東為何人。從而本件當事人是否適格，本院已盡職權調查，仍未明瞭，原告復未提出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全體股東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據，以確定被告當事人適格，與法已有不合。再者，縱使謝火塗等5人為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全體原股東，然李英哲為李元貴之繼承人，此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更審卷一第419頁），惟李英哲依戶籍謄本上所記載，僅係被日據時期之政府徵召從軍，並無從確認李英哲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是否仍生存而具有當事人能力，故而，倘若李英哲於起訴前已死亡，自應以其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若李英哲無繼承人或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依法定程序，亦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78條、第1185條參照），即應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又若原告認李英哲係行蹤不明已逾法定期間，應於本案起訴前，先為公示催告之聲請，亦得在失蹤人經法院為死亡宣告前，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以確認起訴之對象，而非在無法確知李英哲生存與否，復未聲請為李英哲選任財產管理人之情形下，逕行提起本件訴訟，基上難認原告此部分之訴符合程式，依法自屬不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5年度訴字第4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綜上所述，本院依職權調查，仍無法確定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原股東是否為謝火塗等5人，或仍有無其他原股東存在，而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證據，且縱使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全體原股東僅有謝火塗等五人，原告亦未列李英哲或列其他適法之人為共同被告，

則本件原告顯有未以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之情，當事人適格之訴訟要件自有欠缺，參照前述說明，無庸命其補正，即得逕以判決駁回之。

（三）又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 條定有明文。次按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提出有關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前項所稱原權利人，指中華民國34年10月24日為股東或組合員，或其全體法定繼承人者。但股東或組合員為日本人者，以中華民國為原權利人。前條規定之土地，依下列方式處理：一、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已確知者，依各該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二、原權利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應就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協議其應有部分，協議不成者，其應有部分登記為均等。三、原權利人及其股權或出資比例全部或部分不明者，其不明部分之土地權利依第11條第1 項規定辦理。原權利人中有前條第2 項但書情形者，應依該日本人之股權或出資比例登記為國有，地清條例第16條及第1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仍登記為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更審卷一第339 頁至第346 頁），倘若原告主張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原股東僅為謝火塗等5 人為真實，然系爭不動產於未辦理更正登記完成前，地政機關並無從為繼承登記，是以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仍登記為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時，即系爭不動產未完成更正登記前，法院並無從裁判命被告等人為繼承登記，從而無法辦理繼承登記之系爭不動產，依上開規定，本件各繼承人即被告並無處分權存在，原告主張其等得代位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云云，即無所據。再者，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全體原股東為何人亦未

明瞭，依上開地清條例之規定，原告是否具備聲請更正登記之當事人適格、地政機關得否為更正登記、地政機關應如何更正登記（即所有權比例為何）及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原股東全體為何人均尚有疑義，原告逕行提起本件訴訟，亦無理由。

（四）復查，當初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係出售系爭不動產予張廷搖及張廷璧2人，則得基於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光明社商會為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為張廷搖及張廷璧，又張廷璧於39年9月17日去世，繼承事實已然發生，是其繼承人全體（張林首、張清煙、呂張玉釵、周張力）即共同繼承張廷璧得請求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移轉所有權登記之權利，惟張廷璧之繼承人張林首、張清煙未得其他繼承人呂張玉釵、周張力之同意，而與張廷搖共同將系爭不動產於48年8月27日出售予林永言（見更審卷一第375至376頁），而因買賣關係之成立本不以有處分權為必要，則系爭不動產買賣關係仍然有效成立於林永言與張林首、張清煙及張廷搖之間，是原告主張張廷璧得請求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移轉所有權登記等語，然就張廷璧其他繼承人呂張玉釵、周張力所繼承得請求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移轉登記之權利，並非張林首、張清煙得代理處分，是原告亦未舉證說明其何以代位行使該部分所有權移轉登記權，其主張代位前手林永言之繼承人以及前前手張廷搖與張林首與張清烟之繼承人請求被告1至被告105辦理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更正登記，並將其等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廷搖、張林首與張清煙之其等繼承人，再由張廷搖、張林首與張清煙之其等繼承人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永言之繼承人，再由林永言之繼承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永固之繼承人即原告等6人云云，自非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為保全債權，得依據民法第242條規定、買賣契約關係、繼承法律關係，代位前手林永言之繼承人以及

前前手張廷搖與張林首與張清烟之繼承人請求被告1至被告105辦理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之更正登記，並將其等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張廷搖、張林首與張清煙之其等繼承人，再由張廷搖、張林首與張清煙之其等繼承人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永言之繼承人，再由林永言之繼承人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永固之繼承人即原告等6人，並訴請：1.被告1至被告105應就以株式會社光明社商會名義登記之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及同段2318建號、2319建號、2320建號、2321建號、2322建號建物向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登記為渠等公同共有。2.被告1至被告105應將其等公同共有上開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106至被告134人公同共有後，再由被告106至被告134共同移轉登記予被告135至被告138公同共有，再由被告135至被告138共同移轉登記予原告等6人公同共有，均無理由，均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冠云

附表（被告姓名編號對照表）：

編號	被　告	備　　註
1	謝張惠美	

（續上頁）

2	謝貞芬	
3	謝淑芬	
4	謝德霖	
5	林鏡湖	
6	李林芬英	
7	林鏡烱	
8	查二嬌	
9	林上鈞	
10	林宣彤	
11	廖謝瓊蘭	
12	謝澄娟	
13	張文玉	
14	謝薇芸	
15	謝薇芝	

（續上頁）

16	鄭英彥	
17	謝宗光	
18	黃致寧	
19	黃怡寧	
20	李梨雪	
21	李淑增	
22	李賴勸	
23	李永嘉	
24	李永輝	
25	李友聰	
26	李欣欣	
27	陳威豪	
28	陳威傑	
29	張白珠	

（續上頁）

30	陳美瑾	
31	陳贊中	
32	陳嘉	
33	謝顯雄	
34	謝世園	
35	謝岳廷	
36	陳娥	
37	陳文昌即陳李紅珀承受訴訟人	陳李紅珀於106年8月15日死亡
38	陳文德即陳李紅珀承受訴訟人	
39	陳文杰即陳李紅珀承受訴訟人	
40	陳淑娟即陳李紅珀承受訴訟人	拋棄繼承
41	許芊莎	

（續上頁）

42	許正昱	
43	張淑貞	
44	張悶簍（原名張心嵐）	
45	張淑欄	
46	張淑華	
47	張榮昌	
48	張榮藏	
49	張榮正	
50	張榮壽	
51	馬張喜美	
52	杜麗惠即杜張美玲之承受訴訟人	杜張美玲於80年7月10日死亡
53	顏杜麗雪即杜張美玲之承受訴訟人	

（續上頁）

54	杜麗蓉即杜張美玲之承受訴訟人	
55	杜啟禎即杜張美玲之承受訴訟人	
56	杜啟仁即杜張美玲之承受訴訟人	
57	杜啟堯即杜張美玲之承受訴訟人	
58	謝欣妙即張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張美華於77年9月19日死亡
59	謝宜旻即張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60	謝宜龍即張美華之承受訴訟人	
61	張美智	
62	郭林娥	

（續上頁）

63	郭麗玉	
64	郭麗淑	
65	郭林淑卿	
66	郭瓊媜	
67	郭俊徹	
68	郭俊延	
69	郭煥蔚	
70	郭煥櫂	
71	郭伯榮	
72	郭嬉潔	
73	郭儷雯	
74	郭美見	
75	郭士豪	
76	郭紫涵	

（續上頁）

77	郭張選	
78	郭志緯	
79	郭志璋	
80	郭值榕	
81	郭珮銜	
82	郭成德即郭武雄之承受訴訟人	郭武雄於102年2月3日死亡
83	郭映秀即郭武雄之承受訴訟人	
84	郭倍誠即郭武雄之承受訴訟人	
85	郭光男	
86	郭碧霞	
87	周慶福	
88	周錦賜	

（續上頁）

89	周炎茂	
90	周明珠	
91	林芳裕即周明玉之承受訴訟人	周明玉於107年3月26日死亡
92	盧郭碧梅	
93	趙郭碧蘭	
94	葉郭碧媚	
95	李美玉	
96	李玉惠	
97	李淑卿	
98	李淑真	
99	李淑英	
100	李文德	
101	李文毅	
102	李名倫即李文夫	李文夫於105年7月18

（續上頁）

	之承受訴訟人	日死亡
103	李施純純即李文夫之承受訴訟人	
104	李鈺即李文夫之承受訴訟人	
105	李佩即李文夫之承受訴訟人	
	張梅英	撤回對張梅英之訴訟(原審卷二第113頁)
106	張敬寅	
107	張敬勇	
108	張敬德	
109	張淑珠	
110	張陳麗珍	
111	張智為	
112	張碧芬	

（續上頁）

113	張碧倫	
114	呂雪霞	
115	張學哲	
116	呂學炫	
117	呂淑媛	
118	張淑惠	
119	張戴美枝	
120	張譯云	
121	張翠仁	
122	張翠月	
123	張雅如	
124	張豐正	
125	顧明秦	
126	呂張靜	

（續上頁）

127	周玉霞	
128	何漢生	
129	何煦乾	
130	何煦貞	
131	張文元	
132	張芳豪	
133	張麗霞	
134	張瓊月	
135	林謙	
136	林其賢	
137	林欽隆	
138	林碧鈺	